

## 潮州市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清单化调度汇总表

填报单位：潮州市环保督察整改办公室				填报日期：2023年5月8日			
任务	整改目标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整改进展情况	进度情况	备注
一、广东省有些地市和部门认识不够到位，措施不够有力，生态环境保护抓得不够紧，推得不够实，在统筹协调、责任担当等方面还存在差距。有些市县思想认识不够到位，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领会还不够深入，贯彻落实缺少方法，没有真正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高质量发展的应有之义和重要内容，工作落实“时冷时热”。对标中央要求，对照人民期待，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仍有差距，美丽河湖和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部分地方和领域生态环境安全保障不力，工作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大，一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亟待解决。	全面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增强抓好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环境安全得到保障。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地级以上市党委和政府	（一）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不断增强各级领导干部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主题，坚持不懈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全省改革发展全过程各领域，系统谋划、全面部署、强力推进。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和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省“两会”、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和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潮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全市改革发展全过程各领域，系统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实施绿美潮州生态建设“六大行动”，构建区域高质量生态文明建设新格局。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时序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时序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	无更新
				（二）全面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压实各地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强化担当作为。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作用，统筹推进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强化人大、政协监督指导，以及监督执纪问责，深入开展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对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进行监督帮扶，加快形成“大环保”格局。	参照省规格相应成立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制订了《潮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工作规则》及《潮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规则》，印发实施《潮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工作机制，充分发挥部门联动作用，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强化担当作为，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时序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时序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	无更新
				（三）严格考核问责，积极构建以绿色发展为导向的生态文明建设考核评价体系，突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污染防治攻坚、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等成效考核，把考核结果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任用、奖惩及专项资金划拨的重要依据。严格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倒逼责任落实。	我市已印发《潮州市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办法》，进一步明晰部门间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严格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每年制定年度环境保护责任暨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实施方案，组织对各县区进行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任用、奖惩及专项资金划拨的重要依据。按要求完成2021年度广东省环境保护责任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自查工作，省对我市2021年度的考核结果评定为“良好”等次。完成对各县区2021年度环境保护责任暨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经市委、市政府审定同意后通报并公开。（饶平县、湘桥区为良好等次；潮安区、枫溪区为合格等次）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时序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时序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	更新
				（四）加快推进美丽河湖和美丽海湾的建设。以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坚持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两手发力，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全力推动流域和城市内河涌整治，开展重要江河、水库水生态调查评估，实施水生态保护修复，高质量推进万里碧道建设，打造一批美丽河湖典范。大力推进近岸海域综合治理，常态化开展辖区海域执法巡查，加强入海河流和河涌类入海排口整治，坚决打击盗采海砂、砍伐红树林等破坏美丽海湾的行为；强化陆海生态保护的统筹联动，打造“水清滩净、鱼鸥翔集、人海和谐”的美丽海湾。	1、印发实施《潮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贯彻落实《潮州市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方案（2021-2025）》，制定印发《黄冈河流域水环境保护实施方案》，加快推进美丽河湖和美丽海湾建设局。 2、推动饶平县加快推进大埕湾海岸线生态环境整治项目和饶平县海山岛长溪湾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建设。目前大埕湾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正在加快推进竣工验收；长溪湾项目已办理完成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各项程序，开始施工建设公共排污管道，已支付专项资金611.6万元。 3、对潮州市12条重点河流和3个重点湖库开展水生态调查评估，已完成丰水期调查，初步完成水质、水生生物等相关评估工作。 4、加强陆源污染防治。完成332个入海排污口排查及信息库数据登记工作，《潮州市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实施方案》于4月11日正式印发实施；2023年取得省级专项资金250万元支持用于开展饶平县入海排污口“查、测、溯、治”工作及规范化建设项目。常态化开展辖区海域执法巡查，今年以来，共检查沿海陆源入海污染源企业（场所）92家，出动执法人员276次。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时序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时序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	更新

任务	整改目标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整改进展情况	进度情况	备注
				<p>(五)持续强化环境风险防控。以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为重点,加强重要生态系统保护监管。强化危险废物、重金属、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管控,围绕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安全处理处置和环境风险管控,构建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体系。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强化环境风险评估和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推进各级环境应急管理队伍、应急救援队伍、应急专家库建设,提升环境应急能力。</p>	<p>1、印发《潮州市重大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方案》《潮州市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和重大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2022年共排查环境风险隐患23个,均为一般环境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生态环境安全良好。</p> <p>2、全市突发环境应急体系基本构建完善,建立环境应急专家库。目前我市共实行网上应急预案备案企业271家,其中一般环境风险企业253家,较大环境风险17家,重大环境风险企业1家。2022年共开展联合应急演练3场。</p> <p>3、加大区域重点排污单位以及陶瓷行业企业等对流域环境影响较大的涉水行业企业的监管力度,落实日常巡查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环境抽查监管,开展非正常时段突击执法检查、联合交叉执法,加强在线自动监测系统的维护管理。2023年以来,全市共出动环境执法人员4932人次,检查企业1875家次,责令整改85宗,停产停电17家,查封扣押3宗,行政处罚3宗,罚款79.6万元。今年来,共收到环境信访投诉案件894宗,办结696宗,全部在时限内办结,其余正按程序办理中。全市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我市生态环境安全良好。</p> <p>4、落实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工作,将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单位的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2022年以来共核发排污许可证95份。</p> <p>5、2022年12月22日,印发《潮州市2022年岁末年初环境安全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方案》,2023年1月11日,转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岁末年初环境安全的通知》,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开展岁末年初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全力保障我市岁末年初生态环境领域生态环境安全。</p>	<p><input type="checkbox"/>已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达到时序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未达时序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尚未启动</p>	更新
<p>二、有的地方和部门对粤北生态屏障缺乏基本认识,没有把生态保护和环境安全摆到应有的位置和高度,对一些生态修复难度较大的工作存在畏难情绪、推诿思想。个别地方面对保护地内的生态破坏问题,没有积极主动去解决,而是通过调整保护地来应对。</p>	<p>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管和生态修复,开展“绿盾”行动,持续巩固粤北生态屏障。</p>	<p>立行立改,长期坚持</p>	<p>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局,各地级以上市党委和政府</p>	<p>(一)各地市、各部门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进一步提高对粤北生态屏障及各类自然保护区重要性的认识,正确处理发展与保护的关系,严格落实自然保护区管理制度,防止出现“以调代改”等情况。</p>	<p>1、制定印发《潮州市“绿盾2021”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工作方案》,常态化开展自然保护区“绿盾”专项行动监督检查,对全市绿盾图斑点整改完成率达100%。</p> <p>2、做好立法工作,《潮州市凤凰山区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于2021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着力改善凤凰山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并将该规划与我市“三线一单”进行充分衔接,落实区域生态环境空间管控要求,优化空间发展格局,推进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p> <p>3、为全面编制我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组建了由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地理研究所组成的技术单位,通过现场踏勘调研等工作方式,全面扎实推进规划编制工作。自2022年9月至今,开展了对我市市直部门的调研,听取部门专业意见、收集和整理基础资料,并模拟潮州市自然格局时空演变历程,评估关键生态问题,构建市域生态安全格局,目前正在进行方案编制。</p> <p>4、2022年11月,对《潮州市自然保护区规划(2022-2035年)》按照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公开征求相关部门和公众对《规划》的意见;2022年12月,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并通过评审;2023年1月,《规划》通过省林业局、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等单位审查,目前,相关材料已进行合法性审查。</p>	<p><input type="checkbox"/>已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达到时序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未达时序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尚未启动</p>	无更新

任务	整改目标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整改进展情况	进度情况	备注
四、有的地市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的紧迫性和艰巨性认识不到位，过分强调财力困难，内生动力不足、工作力度不够，缺乏韧劲和狠劲，出了问题临时抱佛脚。枫江流域污染问题由来已久，但潮州市一直没有引起足够重视，“等靠要”思想严重，对把自然河道作为污水“收纳管”的现象习以为常，态度漠然，流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非常缓慢，枫江流域内生活污水收集率长期极低，污水直排问题十分突出。2018年以来，枫江干流水质长期为劣V类，风水干渠、东龙老溪、英凤埔上溪等支流污染严重，部分时段氨氮浓度甚至达到黑臭标准。	2021年下半年枫江深坑国考断面水质达到V类，2022年达到V类。	2023年年底前	潮州市党委和政府	（一）建立健全常态化、稳定的环境治理财政资金投入机制，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统筹整合专项资金，保障流域水污染治理基础设施建设。2021年底前已完成枫江流域水环境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2021年下半年枫江深坑国考断面水质达到V类，2022年达到V类。	1、《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帮扶枫江深坑国考断面达标攻坚工程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已明确重点帮扶支持我市污水及截污管网建设工程，2021年计划新建945公里市政污水管网，投资模式为省财政支持60%，剩余资金由省属国有企业、地方财政按1:1比例配套解决（按实际建设帮扶年度由原2021改为2022）。 2、完成将枫江流域河浦溪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1万吨/日）和开发区泵站旁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2.5万吨/日）项目录入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省级项目库和资金分配工作。 3、根据国家采测分离的监测数据初审结果，2023年4月份枫江深坑断面水质氨氮浓度1.97mg/L，总磷浓度0.11mg/L，溶解氧浓度3mg/L，水质达到V类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时序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时序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	更新
				（二）加快枫江流域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22年3月底前完成市第一生活污水处理厂和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永久连通工程；2022年新建市政管网945公里；2023年新建市政管网1966公里，新增污水处理规模5万吨/日，其中新建大岭山产业园污水处理厂（2万吨/日）、扩建浮洋镇污水处理厂（新增3万吨/日）。	1、我市枫江流域水环境整治工程投资主体已变更为省粤海集团，已完成攻坚工程方案的优化调整。继“530”攻坚工程之后，截至4月底，枫江流域攻坚工程累计完成930.59公里（其中湘桥区168.3公里，枫溪区311.49公里，潮安区450.8公里）；一污、二污永久连通工程已累计完成约4.6公里并于2022年6月25日通水。 2、加强日常督导检查，督促推进枫江流域污水管网建设。近期开展枫江流域清污剥离工作，截至2022年底，完成9项清污剥离工作（已撇清水约2万吨/天），三利流域市政管网建设和暗渠段“开窗”、清淤、排口摸查等工作也基本完成，通过三利溪整治取消暗渠出口截流（已撇外水约6万吨/天）。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时序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时序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	更新
				（三）进一步排查完善入河排污口清单，坚持“一口一策”，分类整治。压实各级河长和相关部门责任，加快推进枫江流域内风水干渠、东龙老溪、英凤埔上溪等3条河道综合整治，2021年底前已消除黑臭，2022年底前风水干渠消除劣V类，其它支渠水质明显提升。	1、已完成对76条枫江流域干支流的“前、中、后段”共计230个断面进行标采样监测，利用监测数据开展重点河段分析研判全面排查并形成排污口清单，落实各区开展分类整治工作。 2、目前，风水干渠、东龙老溪、英凤埔上溪3条河道已消除黑臭，潮安区政府已印发实施《潮州市潮安区枫江风水干渠流域水环境精准治理方案》，开展精准治理。按照我市监测结果显示，2022年度风水干渠（大窖渡口）水质达到V类，其它支渠水质明显提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时序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时序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	更新
				（四）强化执法力度。坚持常态化巡查，及时发现、处理解决问题；强化部门执法联动，依法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落实举报奖励等环境保护制度，畅通社会监管举报渠道。	1、开展日常环境监管执法，落实环保公安联合执法、重大环保案件通报联合、环境“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环境应急执法值班等制度机制，打击环境违法，落实环境问题整改；公安、生态环境、应急、住建等多部门联合抽查检查，联合打击环境违法，排查整治环境隐患。印发《2022年强化枫江流域环境监管专项执法行动工作方案》，突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开展联合交叉执法专项行动。目前已开展枫江流域联合交叉执法7轮。 2、与汕头市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市界联合交叉执法检查，打击边界环境违法，维护边界环境安全。 3、印发《2022年强化枫江流域环境监管专项执法行动工作方案》，突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开展联合交叉执法专项行动。目前已开展枫江流域联合交叉执法5轮（另开展饶平县澄饶联围联合交叉执法检查1轮）。 4、2022年，枫江流域出动环境执法人员6433人次，检查企业2948家次，责令整改85宗，停电停产38家，查封扣押3宗，移送行政拘留4宗，涉嫌环境犯罪移送公安机关1宗，行政处罚33宗，罚款507.60548万元。2023年以来，枫江流域出动环境执法人员3391人次，检查企业1395家次，责令整改64宗，停产停电12家，查封扣押2宗，行政处罚1宗，罚款28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时序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时序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	更新

任务	整改目标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整改进展情况	进度情况	备注
五、“两高”项目盲目上马冲动仍然存在。2021年广东省能源消费增量控制目标为1610万吨标准煤，能耗强度下降目标为3.08%，实际上半年能耗增量已超过2600万吨标准煤，超出年度控制目标61.5%；能耗强度也不降反升，幅度超过3.6%，被国家有关部门一级预警。	完成国家下达的全省“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任务。	2025年年底前	各地市党委和政府	(五)各地市严格贯彻落实《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能耗双控工作机制，优化指标分解落实，加强高能耗企业用能跟踪监测，采取有力措施，完成省下达能耗双控目标任务。	1、印发了《潮州市“十四五”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潮发改资环函〔2021〕258号），将我市28家重点用能企业予以公布，要求各重点用能单位要建立节能工作目标责任制。 2、市发改局和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了《潮州市2022年深入整治“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工作方案》（潮发改资环〔2022〕86号），要求各有关部门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加大节能审查力度，积极组织指导企业开展节能自查整改工作，2022年以来，已组织39场节能专家评审会，对15个新建项目进行节能审查，对24个存量项目开展节能整改工作。2022年全市单位GDP能耗同比全年下降4%，超额完成“十四五”年均（下降2.98%）任务，能源利用效率逐年稳步提升。2023年组织5场节能专家评审会，对2个新建项目进行节能审查，对3个存量项目开展节能整改工作。 3、印发《关于征集潮州市2023年“两高”项目管理清单的通知》，完善“两高”企业清单，实施动态监管。 4、印发《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我市“两高”项目动态清单管理制度的通知》（潮发改资环〔2022〕217号），要求全市对“两高”企业实施动态管理，经全面排查，目前我市达到“两高”标准的企业仅有3家，较去年（23家）大幅度下降，整治成效明显。 5、印发《潮州市关于大力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的若干措施（试行）》和《潮州市“十四五”光伏发展规划》，努力提升我市低碳发展水平，积极发展推广光伏产业，为潮州电网提供大量的清洁电能，满足电力负荷增长需求，推动潮州光伏产业蓬勃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时序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时序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	更新
六、一些地方和部门对“两高”项目上马把关不严，节能审查监管责任缺位。2020年以来，全省121个在建或建成的用能1万吨标准煤以上“两高”项目中，未经节能审查的达42个，占比34.7%。2021年3月，广东省还集中通过5个石化化工项目的节能审查，新增能耗1376万吨标准煤。其中，茂名石化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项目被国家有关部门指出问题后，广东省能源局才撤销其节能审查意见。	严格落实“两高”项目节能审查，将节能审查监管纳入节能监察计划。2020年以来42个违规项目全部整改到位。加快推进5个石化化工项目整改。	2023年年底前	各地市党委和政府	(二)分类推进42个违规项目整改。各地市严格落实节能审查制度，责令未批先建项目停止建设或投入生产，并责令限期整改。对于在建项目，督促指导地市通过能耗指标等量或减量替代、可再生能源扣减等方式落实能耗指标来源。对于已建成项目，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开展整改，整改到位后，报送省级节能主管部门依法按程序完善相关手续。如无法整改，督促指导相关地市依法依规予以关停。42个违规项目原则上于2022年底前完成整改。其中对于涉及产能置换，以及国家或省要求缓批限批的项目，整改完成时间不晚于2023年底。	1、潮州市发展改革局于2021年11月29日按要求报送《关于报送〈潮州新动力净化器有限公司三座隧道窑项目整改报告〉的请示》到省能源局，项目2020年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约为15323吨标煤，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等价值）约为15607.2吨标煤。经省能源局审查，2021年11月30日收到《广东能源局关于潮州新动力净化器有限公司三座隧道窑项目整改报告的复函》（粤能新能函〔2021〕526号）批复文件，目前我市唯一一家违规企业项目已完成整改。 2、依托“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全面实施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全流程“不见面”审批，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最新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进行审核，产业目录分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实行系统自动较验+人工严格审查机制，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准入标准、淘汰类的项目予以否决。2022年以来，我市各级发改系统没有核准、备案过产能过剩行业的、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时序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时序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	无更新

任务	整改目标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整改进展情况	进度情况	备注
十、近年来，广东省生活污水管网和处理设施建设力度空前，但主要集中在广州、深圳、东莞及练江流域，其他地区力度不足，差距很大，区域工作推进不平衡。2018年以来，广州、深圳、东莞3市新增管网2.06万公里，占全省新增总数的78.6%，新增处理能力397万吨/日，占全省的56%。其余18个地市新增管网占比仅21.4%，新增处理能力占比仅44%。区域管网建设的不平衡导致污水收集率差异明显。2020年粤西地区污水收集率仅52.5%，粤东、粤北地区污水收集率更低，分别只有34.5%、32.5%，不足珠三角地区的1/2。	相关地市加快补齐污水处理能力缺口，推进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有效提升。	2025年年底前	潮州市党委和政府	(十一)潮州市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2025年底前新建污水管网3400公里以上(含雨污分流管网)，新增污水处理规模5万吨/日以上。到2025年底，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52%以上。	1、污水配套管网：2021年-2023年4月底，全市共新增城市(县城)污水管网947.02公里(市城区537.61公里、潮安区390.1公里、饶平县19.31公里)，完成老旧管网改造8.75公里。 继“530”攻坚工程之后，截至4月底，枫江流域攻坚工程累计完成930.59公里(其中湘桥区168.3公里，枫溪区311.49公里，潮安区450.8公里)；已完成三利溪1.4公里暗渠“开窗”和清淤工作，累计清淤量约为1.5万立方米。 2、污水处理设施：一是2021年至2022年6月底，我市共新增城市(县城)生活污水处理能力5.9万吨/日。分别为市开发区泵站旁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2.5万吨/日)、市河浦沟绿榕西路东侧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1万吨/日)、潮州市韩江新城污水处理(中期)工程(0.4万吨/日)、饶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2万吨/日)工程。已超额完成省“十四五”期间城市(县城)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分年度建设计划的任务要求，占比为107.27%。(任务为5.5万吨/日)。二是湘桥区韩江新城污水处理(中期)工程已完成建设；铁铺污水处理系统工程，污水处理厂已基本完成建设，配套管网已完成13.7公里。(其中200米支管和国防光缆交叉，尚未得到光缆业主方批准施工)三是饶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2万吨/日)工程各项施工内容均已建设完成，厂站内设备已全部安装完成，进入调试阶段；累计完成配套管网约14公里。 3、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截至2022年12月，我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为47.3%，比2021年度增加6.71%。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时序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时序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	更新
十二、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虽有所增加，但短板依然明显，农村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部署的生活污水收集任务未完成，建设推进的乡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中，管网不配套、运行不正常、设施闲置坏损等现象较为普遍。	加快补齐农村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建立健全乡镇及农村污水处理设施长效运营管理机制。到2025年，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60%以上。	2025年年底前	潮州市党委和政府	(二十二)潮州市2021年底前开展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情况摸查，已完成35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2023年底前累计完成1200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2025年底前新建镇级污水管网450公里以上，累计完成1400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	1、按期完成2021年省下达的35个自然村、2022年50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民生实事办理任务。 2、印发实施《潮州市实施2022年民生实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市政府成立潮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领导小组；各县区印发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 3、为扎实推进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工作，委托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形成《潮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年)》经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审核，按程序于7月25日印发实施。 4、2021年至2023年4月底，累计新增镇级污水管网约695.21公里，其中：2021年新增147.77公里(潮安区142.19公里、饶平县5.58公里)，2022年新增491.31公里(潮安区469.29公里、饶平县22.02公里)，2023年新增58.9公里。 截至2022年第四季度，全市2452个自然村中有1353个(其中潮安区528个、饶平县662个、湘桥区137个、枫溪区26个)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率为55.18%，完成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时序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时序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	更新

任务	整改目标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整改进展情况	进度情况	备注
十三、截至2021年8月，全省仍有276万农村人口未实现集中供水，河源、清远、茂名仅完成农村集中供水任务的16.8%、32.5%、34.5%，且全省农村集中式供水水源仍有7%水质不达标。	全省基本实现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加强农村饮用水源地水质保护。	2022年年底	各地市党委和政府	基本实现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加强农村饮用水源地水质保护。	潮州市已于2021年6月底完成全市农村人口集中供水全覆盖任务，基本实现全市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9%以上，并完成已划定的农村水源保护区矢量化；每季度开展“千吨万人”水源地水质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时序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时序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	无更新
			潮州市党委和政府	(十一)潮州市2021年底前已完成全市农村人口集中供水全覆盖任务，以及已划定的农村水源保护区矢量化，加强“千吨万人”水源地水质监测。	潮州市已于2021年6月底完成全市农村人口集中供水全覆盖任务，并完成已划定的农村水源保护区矢量化；每季度开展“千吨万人”水源地水质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时序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时序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	无更新
十六、一些部门和地方在处理生态环境管理新问题上责任意识不强，统筹不力，魄力不足。近年来，珠三角河道非法洗砂洗泥行为日益猖獗，污染河道水质，改变河床形态，威胁行洪和航道安全，对水生生物栖息繁衍带来不良影响。省直有关部门对此重视不够，主动作为不足，既没有充分行使各部门现有职能严厉打击，也没有研究如何加强规范引导。有关地市和部门虽然多次开展联合执法，但执法效果欠佳，监管力度不够，甚至出现作业船只和监管部门“打游击”现象，非法洗砂洗泥未能得到有效遏制。	迅速遏制非法洗砂洗泥活动多发势头，逐步建立健全打击非法洗砂洗泥长效监管机制，有效维护全省河道水生态环境健康，推动可持续发展。	2023年年底	省河长办，各地级以上市党委和政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监管工作机制。成立我省出海水道内非法洗砂洗泥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统筹协调全省各地各部门开展整改工作。各地市参照省的做法，建立强有力的工作机制，全力抓好问题整改落实。	我市已按照省河长办工作方案要求印发《潮州市出海水道与河道水域非法洗砂洗泥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并成立以分管副市长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各县(区)落实党政一把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切实担负起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责任，以最坚决的态度、最有力的举措，坚决整改、全面整改、彻底整改。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99号)《广东省洗砂管理办法》已经签发发布(2023年4月1日起施行)，2023年2月24日，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转发并提出执行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时序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时序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	无更新
				(二)举一反三，进一步摸排全省相关情况。各地市对辖区内河道水域内泡洗海砂、山砂、建筑垃圾、淤泥各类型的占比情况进行摸排，对水上洗砂洗泥情况进行分析，查找“开采、运输、泡洗、使用”等环节存在的症结，强化规范管理。对建筑市场海砂、河砂、机制砂的供需情况及市场占比，现有陆地洗砂场地分布和生产量等情况，建筑垃圾处理的管理工作情况，进行全面统计和梳理。	组织对辖内以及沿海县、镇对相关海域出海水道与河道水域内泡洗海砂、山砂、建筑垃圾、淤泥各类型的情况进行全面摸排，掌握底数，为整改工作打好基础。经查，我市辖内尚未发现存在出海水道与河道水域非法泡洗海砂和涉及海域非法洗砂洗泥等行为。目前我市建筑市场预拌混凝土企业建筑用砂主要使用机制砂。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时序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时序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	无更新
				(四)开展联合执法，重拳震慑违法行为。各地市落实属地管理主体责任，组织各相关部门开展专项联合执法行动，严打水上非法洗砂洗泥行为，重点加强对涉嫌违法船只的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予以处理。相邻地市在临界水域应适当联合组织开展执法打击。	1、据统计，整改工作开展以来全市共开展联合执法监管行动124次，出动执法人员1074人次、执法船艇119艘次、执法车辆222辆次、检查洗砂船舶13艘、检查洗砂场所19处。尚无发现存在非法洗砂洗泥现象。 2、市交通运输部门加强水运企业市场准入管理和经营资质动态监管，要求各水运企业诚信合法经营，建立健全营运船舶档案资料，及时掌握所属营运船舶动态情况，同时深化水路运输领域污染防治的源头治理，对非法从事海砂运输的营运船舶一律予以注销营运证件，清退出水运市场。 3、从严查处在出海水道与河道通航水域内船舶违反海事法律法规的行为。潮州海事局、潮州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南澳海事处、公安、边检及海警等部门开展联合巡航执法行动，加强对船舶的监督检查。利用监管指挥系统和CCTV，对辖区水域进行电子巡查，实时掌控辖区水域船舶动态，积极开展辖区水域巡查。目前未发现有船舶在出海水道与河道水域非法洗砂洗泥等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时序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时序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	更新

任务	整改目标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整改进展情况	进度情况	备注
				（五）确定陆地海砂淡化场，实行有效监管。沿海14个地市结合实际选定若干区域设置临时的陆地海砂淡化场，解决海砂无处可洗、清洗达标与否难以监管的问题；各地市原有的陆地洗砂场，经论证和审核后，可有序恢复。待我省洗砂管理办法出台后，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进一步加强管理。其余7个地市结合实际需求，合理设置陆地洗砂场。强化对陆地海砂淡化场环境保护监管，落实相应的环保措施，对排放水的化学需氧量浓度进行检测。强化对陆地海砂淡化场海砂来源监管，实现海砂进场出场台账管理，未持有海砂合法来源证明的海砂一律不得入场。通过抽查、飞行检查等方式，对成品海砂的氯离子含量进行检测，氯离子含量不达标的一律不得出场。	1、开展全市洗砂制砂行业排查执法。严格落实《广东省洗砂监管执法机制（试行）》，各级各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合力推进全链条监管，严厉打击非法洗砂洗泥问题。 2、市自然资源部门已组织陆地海砂淡化场和洗砂场划定相关工作。 3、市生态环境局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海砂淡化场的规划选址。严格陆地海砂淡化场的环境准入，做好陆地海砂淡化场的环评审批工作，2022年以来，未受理、审批过陆地海砂淡化场的环境准入门槛。 4、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联合转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报送陆地海砂淡化场建设有关情况的通报》，进一步梳理县区在陆地海砂淡化场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原因。按照《陆地海砂淡化场选址指引》指导规划选址，严格陆地海砂淡化场的环境准入，做好陆地海砂淡化场的环境准入门槛。2022年以来，生态环境部门未受理、审批过陆地海砂淡化场的环境准入门槛。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时序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时序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	无更新
十九、潮州市管网建设十分迟缓，2017年至2020年累计新增生活污水管网仅197公里，城区两个主要污水处理厂，一个长期来水不够“吃不饱”，4万多吨/日处理能力闲置；另一个长期超负荷“吃不下”，每天4万多吨污水溢流，直到督察进驻前期才铺设临时地上明管，相互调水解决闲置和溢流问题。全市污水管网缺口仍高达3400公里，次支管网严重空缺，拦河筑坝河道截污现象普遍，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仅为31.5%。	加快补齐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能力缺口，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52%以上。	2025年年底前	潮州市党委和政府	（一）2022年3月底前完成市第一生活污水处理厂和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永久连通工程，解决污水溢流及污水处理能力闲置问题。	一污、二污永久连通工程已累计完成约4.6公里并于2022年6月25日通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时序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时序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	无更新
				（二）加快枫江流域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新建污水管网3375公里，其中，2022年新建945公里，2023年新建1966公里，2024年新建464公里。2023年底前建成大岭山产业园污水处理厂（2万吨/日）、扩建浮洋镇污水处理厂（3万吨/日），新增污水处理规模5万吨/日。	1、我市枫江流域水环境整治工程投资主体已变更为省粤海集团，已完成攻坚工程方案的优化调整。2021年度，我市共新增城市（县城）污水管网长度159.77公里。 2、继“530”攻坚工程之后，截至4月底，枫江流域攻坚工程累计完成930.59公里（其中湘桥区168.3公里，枫溪区311.49公里，潮安区450.8公里）；三利溪截污工程管网15.2公里全面建成并通水使用，打开暗渠1.6公里并完成清淤。 3、潮安区大岭山污水处理厂项目已完成施工、监理招标，完成现场“三通一平”并动工，进入桩基础施工。 4、潮安区浮洋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已完成施工、监理招标，完成现场“三通一平”并动工，进入桩基础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时序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时序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	更新
				（三）加快推进内洋南总干渠流域污水管网建设，2025年底前新建污水管网125公里，新增污水处理能力1.175万吨/日。2025年底前新建内洋西总干渠流域污水管网50公里。	内洋南总干渠流域水环境整治纳入潮安区消除生活污水处理空白区建设工程中，项目于2021年9月开工建设，2021年共新建污水管网11.5公里。截至2023年4月底累计完成管网82.23公里，新增污水处理能力0.475万吨/日。 内洋西总干渠流域生活污水治理示范片项目：项目于2022年4月开工建设，截至2022年11月底已完成4座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设计处理规模共计0.575万吨/日，累计完成管网铺设96.22公里。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时序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时序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	更新
				（四）2022年底前建成通水运行饶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2万吨/日），新增污水管网7公里；2023年底前累计新增污水管网17公里。	饶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城南厂项目（规模2万吨/天）目前已完成所有土建工程建设及设备安装工作，进入调试阶段；累计完成配套管网约14公里。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时序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时序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	更新

任务	整改目标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整改进展情况	进度情况	备注
三十、截止2021年7月，广东省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仍有近20%任务尚未完成。	按照《广东省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要求，全面完成入海排污口排查任务。	2022年6月底前	深圳、珠海、汕头、江门、阳江、湛江、潮州、揭阳市党委和政府	（三）沿海各地市做好专项行动入海排污口排查成果数据核对工作。承担排查任务技术单位及相关沿海地市对专项行动排查出的入海排污口有关信息进行核对，补充完善全省入海排污口排查登记信息库，确保此次专项行动排查成果与已经开展的入海排污口排查工作衔接。	2021年12月以来，市生态环境局多次组织对入海排污口排查成果数据开展全面核对，对部分信息不准确的入海排污口多次进行现场核实。目前，全面完成332个入海排污口排查任务，根据核查情况，完成36个入海排污口信息更正，6个新增排口信息登记录入，2个已完成截污封闭入海排污口信息删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时序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时序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	无更新
				（四）沿海各地市做好入海排污口信息管理，进一步完善入海排污口管理台账，及时更新“广东省重点入海排污口监管系统”有关信息。	2021年12月以来，市生态环境局经全面核对信息和多次现场核实，共落实332个入海排污口信息管理。根据核查情况，在“广东省重点入海排污口监管系统”中完成36个入海排污口信息更正，6个新增排口信息登记录入，2个已完成截污封闭入海排污口信息删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时序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时序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	无更新
三十三、海水养殖尾水污染量大面广。2020年全省海水养殖面积大，其中无证养殖比例高达66%，大量养殖尾水直排，污染严重，清塘时污染更为突出。2019年以来全省各地陆续发布养殖规划，划定禁、限养区，探索推进尾水治理试点工作，但养殖尾水污染问题仍未有效解决，亟需有力有序加快推进。截至2021年8月，全省禁养区内仍有9.14万亩海水养殖。	全面规范养殖区和限养区内养殖证审批，提高养殖证发放比例；开展禁养区养殖核查工作，有序清退禁养区内养殖场；引导各地开展养殖尾水治理工作。	2025年年底	广州、深圳、珠海、汕头、惠州、汕尾、中山、江门、阳江、湛江、茂名、潮州、揭阳等市党委和政府	（四）各地市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本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进行分类管理，位于禁养区的，依法逐步退出养殖，不能核发养殖证；位于限养区的，合理控制养殖规模和养殖方式；位于养殖区的，要做到养殖证应发尽发。对未依法取得水域滩涂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促进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循环利用或处理后排放。有关政策及规划调整，则按新要求实施。	<p>1、加大依法办证发证宣传力度。2022年4月份以来，共受理10宗养殖证申请，其中已完成发证6宗，1宗已完成申请发证公示，1宗正在申请发证公示，2宗正在完善相关申报材料。</p> <p>2、开展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创建示范活动。目前，我市已通过验收并经省农业农村厅公布备案的省级水产健康和生态养殖示范区（生产主体）9家，进一步树立水产养殖绿色发展示范典型，提升水产养殖业整体发展质量。</p> <p>3、积极向省自然资源厅争取省级海洋综合管理专项资金，2022年下达饶平县345万元，指导饶平县自然资源局做好资金使用分配。至目前：饶平县已下达沿海各镇共48万用于聘用海洋协管员，下达海山镇政府110万用于开展海域综合整治工作，下达柘林镇8万元用于依法用海宣传工作。</p> <p>4、推动饶平县做好海水养殖项目情况的摸排。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好&lt;潮州市加强海水养殖生态环境监管实施方案重点任务清单&gt;的通知》，督促落实饶平县详细摸排海水养殖项目名称、地理位置、养殖方式、养殖品种、养殖面积、养殖水体体积、养殖年量、责任主体等情况，截至目前，饶平县政府已摸排2709家，为推动实施海水养殖生态环境监管提供依据。</p> <p>5、推动饶平县把柘林湾传统网箱养殖升级改造作为下一步海洋渔业发展重点，力争进一步优化饶平县近海养殖空间，减轻近海生态压力。</p>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时序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时序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	无更新



任务	整改目标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整改进展情况	进度情况	备注
			潮州市党委和政府	(十六)潮州市2022年底前开展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模式推广行动,清理整治所城、柘林、大埕等镇违法违规吊养作业,加快推进上述海域约1220亩违法违规海上吊养的设施拆除清退工作。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禁养区内养殖场(面积)的清退,确保符合条件的国有水域养殖场发证率达到90%以上。	1、加强技术指导,推广绿色养殖。印发实施《潮州市2023年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工作方案》(潮农函〔2023〕23号),推进我市水产养殖绿色健康发展。2021年12月以来,发放安全用药明白纸550份,巡查水产苗种场、养殖场40场次,海水池塘养殖16户次。 2、推进违法违规吊养养殖清理整治行动,2023年1月份以来开展大型清理整治行动42次,累计出动执法船艇80艘,清理船舶295艘(大型清理船舶55艘),清理人员1129人,清理整治违法违规吊养养殖面积26576亩,并依法查扣涉嫌参与海上违法违规吊养的船舶34艘,均开展后续调查取证工作。 3、市生态环境局、潮州海警局、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于2022年8月起联合组织开展为期3个月的2022年潮州市近岸海域污染防治联合行动,进一步形成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监管合力。 4、针对海水养殖尾水污染量大面广的问题,印发《转发关于印发<广东省池塘养殖尾水治理专项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潮农办〔2022〕46号),要求各县区落实好辖区内的池塘升级改造和尾水治理工作,维护良好生态环境,推动我市水产养殖业转型升级绿色高质量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时序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时序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	更新
四十、全省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小水电站共385座,广东省2017年就开始摸排保护区内小水电站底数,但直到2021年7月,才制定实施方案。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小水电站多达80座,当地截至督察进驻时尚未制定清理整改方案;龙牙峡水产种质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共有5座小水电站,2018年以来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默许甚至支持小水电站扩容改造。	完成全省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小水电站退出或整改任务。	2025年年底前	省水利厅,广州、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江门、阳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党委和政府	(二)分类分批推进385座小水电站的退出与整改。具有防洪、供水、灌溉等综合利用功能的小水电站,按照七部委397号文要求,进一步明确其综合功能是否难以替代,若经省人民政府依据相关规定和政策专题论证同意并按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确认难以替代的小水电站列为整改类,可不退出,并于2023年6月底前完成整改任务。 根据七部委397号文中“强化规划引领,严格控制增量”的内容精神,对于具有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保障电网未覆盖地区供电安全等功能的电站,参照上述程序严格论证,确认难以替代的,列为整改类,于2023年6月底前完成整改任务。 其余综合功能可替代的小水电站,于2025年底前完成退出任务。 在自然保护区设立后建设且不具有防洪、供水、灌溉、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保障电网未覆盖地区供电安全等综合利用功能的小水电站,原则上于2023年6月底前完成退出任务;在自然保护区设立前已合法合规建设且无综合功能的电站,于2025年底前完成退出任务。	我市全面落实《广东省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实施方案》,正在有序推进自然保护区内12宗小水电站退出工作。 1、2022年已完成4宗小水电站退出整治:潮安区万峰林场的月光湖及望京坪水电站位于省级保护区实验区内。月光湖小水电站2020年12月拆除发电机组,该小水电站已完成资产评估和补偿退出并恢复河道自流;望京坪水电站2021年9月份已停止发电,现已拆除发电机组,该小水电站已完成资产评估和补偿退出并恢复河道自流;潮安区万峰场小水电站于2021年4月已停止发电,目前已拆除发电机组并恢复河道自流;饶平县饶洋镇新跃进坝后电站已完成清理退出工作,机组设备等已完成资产清查处置。 2、剩余的8宗小电站计划于2025年年底前完成清退工作,其中:2023年完成5宗退出(饶平县5宗,为建饶镇建林水电站、建饶镇二级水电站、建饶镇扬洞水电站、建饶镇扬潭水电站、三饶镇河口水电站);2025年完成3宗退出(潮安区3宗,为黄竹窝水电站、万峰一级水电站、万峰二级水电站)。今年需完成任务中建饶镇二级水电站已完成拆除,其余4座小水电站已完成预算财审等前期工作,正在协调推进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时序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时序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	更新

任务	整改目标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整改进展情况	进度情况	备注
				(五)各地市要提高政治站位,把清理整改工作作为政府“一把手工程”,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有序推进小水电站的退出或整改工作。积极落实清理整改资金,统筹用于小水电站清理整改各项支出,妥善处理小水电退出、整改中的各种突出矛盾和利益关系。有效解决无序开发、过度开发对河流生态系统的不利影响,复苏河湖生态环境。	为加强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统筹协调,推进各项工作顺利开展,2021年8月26日,潮州市政府建立潮州市推进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和联席会议工作专班。2021年9月3日潮州市政府印发《潮州市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压实工作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时序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时序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	无更新
四十六、部分地市渗滤液处置短板突出。全省积存垃圾渗滤液高达166万吨,一些填埋场渗滤液处置设施运行不正常,偷排漏排、超标排放问题突出,有的甚至在在线监控上弄虚作假。2018年以来,全省18家垃圾填埋场因设施运行不正常、废水超标排放问题被屡次查处。	强化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开展自查自纠,加快积存垃圾渗滤液处理处置,降低积存量。	2023年年底	各地市党委和政府	强化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开展自查自纠,加快积存垃圾渗滤液处理处置,降低积存量。	锡岗生活垃圾填埋场、饶平宝斗石生活垃圾填埋场已配套渗滤液处理设施,渗滤液处理已安装自动在线监测系统并接入“国发”平台。我市28个镇级填埋场已完成整治,目前按照属地管理责任,由各镇负责日常巡查,定期收集处理填埋场渗滤液。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时序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时序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	无更新
四十九、一些填埋场地下水和周边水体受到污染,全省113个垃圾填埋场中有26个存在地下水超标问题。清远市8个垃圾填埋场中就有5个地下水超标,其中佛冈县垃圾填埋场2020年3月填埋区防渗膜破损,地下水受到严重污染,此次督察进驻时,氨氮浓度仍高达47.6毫克/升,超地下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94.2倍。	规范填埋场的运营管理,加强渗滤液污染防治,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2025年年底	各地市党委和政府	(三)各地市规范生活垃圾作业和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定期开展监测分析,对存在地下水超标的,查明原因,分类处置,消除污染隐患。	1、开展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专项执法检查,排查整治垃圾渗滤液环境风险隐患;将生活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企业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范围,强化日常监管执法。 2、锡岗生活垃圾填埋场、饶平宝斗石生活垃圾填埋场已配套渗滤液处理设施,渗滤液处理已安装自动在线监测系统并接入“国发”平台。 3、潮州市锡岗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场区配套地下水监测井共6座(含背景井),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场区地下水进行采样检测,检测结果均达标,未发现有地下水和周边水体受到污染的问题。2022年9月24日和10月26日还专项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场区6座地下水进行采样检测,检查结果均达标。2022年12月21日,第三方检测机构按排污许可证的有关要求,对场区环境进行全监测,及时跟踪环境状况。 4、我市28个镇级填埋场已完成整治,目前按照属地管理责任,由各镇负责日常巡查,定期收集处理填埋场渗滤液。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时序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时序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	无更新
			潮州市党委和政府	(十六)潮州市完成饶平县宝斗石生活垃圾填埋场全面封场,改造垃圾渗滤液收集储存系统,利用资源化项目逐步消除积存垃圾。加强市锡岗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防治,开展场区地下水进行采样检测。加强已封场的镇级垃圾填埋场日常巡查,确保设施完好,禁止新的生活垃圾进场倾倒,做好填埋场渗滤液定期收集处置工作。	1、饶平县宝斗石生活垃圾填埋场对场内的存量垃圾进行开挖,并与新鲜垃圾混合掺烧,逐步消纳积存垃圾。截至2023年4月底,宝斗石垃圾填埋场(总量约80万吨)已消纳积存垃圾18.36万吨(包括飞灰填埋场一期区域消纳垃圾7万吨)。 2、潮州市锡岗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场区配套地下水监测井共6座(含背景井),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场区地下水进行采样检测,检测结果均达标,未发现有地下水和周边水体受到污染的问题。下一步将继续加强填埋场的环境管理,确保填埋场不会污染场区地下水和周边水体,除日常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严格按排污许可证的有关要求对场区环境进行全面检测,2022年9月24日和10月26日进行现场钻探和采样工作,于11月底完成土壤及地下水监测报告,检查结果均达标。2023年4月19日,第三方检测技术单位根据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对场区环境进行监测,及时跟踪环境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时序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时序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	更新

任务	整改目标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整改进展情况	进度情况	备注
<p>五十一、固体废物处置能力亟待加强。2018年以来，广东省重点部署了39个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建设，其中中山市绿色工业服务等6个危险废物处置项目截至督察进驻时尚未建成，进度滞后。已建成的33个目前也尚未发挥应有作用。全省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结构性、区域性失衡仍未完全解决，生活垃圾焚烧飞灰、铝灰渣处置能力不足，贮存量分别高达6.7万吨、7.1万吨。</p>	<p>加快建成运行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发挥成效。</p>	<p>2025年年底前</p>	<p>潮州市党委和政府</p>	<p>(二十二)潮州市2022年底前建成1个飞灰垃圾填埋场无害化改造项目；2024年底前建成1个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新增处理能力5万吨/年。</p>	<p>1、饶平县宝斗石生活垃圾填埋场飞灰填埋场一期设计占地面积 4000平方，已于11月1日开始进行施工，至2022年12月24日完成建设，实际库底面积为2850平方米，有效库容约15000立方米；对一期设计区域的存量垃圾逐步进行开挖消纳，已开挖消纳7万吨。 2、潮州市危险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位于铁铺镇中山大道市区环保发电厂东侧，占地面积150亩，预计建成投产后处理处置22大类危险废物，处理量5万吨/年。项目所在地块于2021年11月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完成征地工作，目前项目已开工建设，已完成投资6999.65万元。截至目前项目A区综合楼桩基础施工：累计完成挖桩113根，旋挖桩施工已全部完成。完成A区综合楼桩基础静载检测，进行A区综合楼基础承台开挖。</p>	<p><input type="checkbox"/>已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达到时序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未达时序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尚未启动</p>	<p>更新</p>
<p>五十二、非法转移倾倒仍时有发生，2018年以来，全省涉危险废物倾倒案件400余起，其中跨省倾倒26起，仅肇庆市就发生跨省转移倾倒11起，倾倒危险废物765吨。一些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高价接收危险废物却不规范处置，广东恒兆环保公司将东莞市委委托处置的316吨危险废物，分散倾倒在湖南省宜章县，造成6处12亩山地污染。</p>	<p>依法查处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违法行为，有效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现象。</p>	<p>立行立改，长期坚持</p>	<p>各地市党委和政府</p>	<p>(四)各地市对已经发现的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案件，依法查处涉案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妥善处理涉案危险废物，涉嫌构成犯罪的线索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侦办。加大打击工作力度，有效遏制跨省、跨市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犯罪势头。</p>	<p>1、市各相关部门联合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等六部门印发〈关于开展深入整治违法倾倒和填埋垃圾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深入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的通知》，联合开展深入整治违法倾倒和填埋垃圾问题和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行动。2022年，我市未发现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问题。 2、海洋督察以来共查处海洋环保倾废等案件2宗，罚款金额11.4万元。今年以来，继续加强非法倾倒巡查打击力度，共开展巡查行动30次，出动执法船艇29艘次，执法车辆29辆次，人员154人次。2月27日饶平县海洋综合执法大队在潮州亚太燃油仓储有限公司公共通用码头港池外查获1艘涉嫌未依法取得倾倒许可证从事倾倒作业的船舶（易航168船），3月2日对汕头达濠建筑总公司未取得倾倒许可证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行为立案，3月9日向汕头达濠建筑总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拟对汕头达濠建筑总公司罚款人民币19万元，3月23日向汕头达濠建筑总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3月31日当事人缴纳罚款19万元并结案。 3、商务、发改、公安等部门联合对报废汽车拆解厂开展检查，针对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方面，检查企业台账记录，转移联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等情况。 4、结合水上交通安全知识“五进”活动和利用现场执法检查的时机，加强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宣传，提升社会共识，调动全社会参与，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p>	<p><input type="checkbox"/>已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达到时序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未达时序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尚未启动</p>	<p>更新</p>